

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歷程

修正全國區域計畫	
104年9月17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2次會議	
104年10月15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4次會議	
104年11月26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7次會議	
104年12月10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8次會議	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4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9次會議	
105年9月22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2次會議	
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032號函	准予備案
內政部106年5月16日臺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	公告
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「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」修正	
107年7月1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	審議通過
行政院107年10月16日院臺建字第1070035767號函	同意照辦
內政部107年11月○日臺內營字第1070818312號	公告

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

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

壹、國土保育

一、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

(三) 劃設等級及項目

2.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

- (10) 海域區：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，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，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。

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

第一節 土地使用管制

參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

十一、海域區

(一)劃定目的

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，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，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
(二)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

1.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：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(包括潮間帶、內水、領海範圍)未登記，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。
2.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：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，至該地區水域範圍，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」劃定。
3. 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，已登記地籍者。

(三)使用說明

1.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。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，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。
2.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，針對漁業資源利用、非生物資源利用、港埠航運、工程相關使用、海洋科研利用、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、軍事及防救災

相關使用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容許使用項目，
納入區位許可機制進行管制。

3.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，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。